

屏東縣政府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因執行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教育程度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五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同意
不同意

將姓名公布於本府科學類相關網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